

附表2:



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

单位: 公顷

行政区		建设用地总规模	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城镇工矿用地规模
龙仙镇	调整前	2357.8089	1907.8089	907.8089
	调整后	2360.7844	1910.7844	910.7844
翁源县	调整前	8806.8972	6645.8972	2566.8972
	调整后	8809.8727	6648.8727	2569.8727

注: 1.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“使用后合计数-使用前合计数≤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”条件。